

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教育部函送：所屬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，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教育部函送：所屬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，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有綸科技公司)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經被移送人梁明正函復說明到院<sup>1</sup>，已調查完畢，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該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，於103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2日兼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

- 一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股份有限公司之……監察人…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銓敘部民國(下同)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示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

---

<sup>1</sup>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寄發通知，函請梁明正於105年10月26日到院說明案情，惟其於同年月24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，並於同年月26日寄送書面說明表示請假。

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復以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觀之，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亦屬經營商業，並無疑義。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」，亦採此相同見解。揆諸上述法令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- 二、查梁明正自103年2月1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(下稱高大)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。依高大組織規程第12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。因而於103年2月1日迄今之期間，梁明正具相當簡任第12職等公務員之身分。
- 三、惟查梁明正副教授於兼任該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前，已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職務，自103年2月1日起聘兼為系主任後，卻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，嗣於104年5月12日辭去該兼任職務。又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8月3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88290號函復有綸科技公司登記情形，梁明正自97年9月8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(持有股份0股)，104年5月25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，其所附梁明正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顯示，梁明正係自97

年8月26日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，原任期至100年8月25日止；惟有綸科技公司係於104年5月12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並於104年5月15日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申請變更登記，經該管理處於104年5月25日函復同意在案。依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，故梁明正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為97年8月26日起至104年5月12日止。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，可堪認定。

四、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9月6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1050552812號函復說明，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，但無停、歇業紀錄；另檢附103年及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「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」顯示，該公司與高大無交易情形；103年至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顯示，該公司103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及104年2月、4月，分別有新臺幣(下同)7萬餘元至15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。足見該公司於梁明正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。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05年9月10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1052248012號函附梁明正「103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結算申報書及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顯示，查無梁明正自有綸科技公司獲有任何報酬之情形。而依有綸科技公司105年9月2日有字號第1050901號來函說明，該公司於103年至104年間，僅有104年5月12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，然查其上並無梁明正出席會議之紀錄。

五、關於被移送人於103年2月1日起為高大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，並於97年9月8日至104

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105年10月26日寄送書面資料予本院說明：「1. 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，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，無心的犯下錯誤，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。現已無任何兼職。2. 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。3. ……」等語。從而被移送人梁明正違法兼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雖因梁明正因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行約詢，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為調查，爰不再辦理約詢。

- 六、觀諸上情，高大副教授梁明正表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，並坦承確實在擔任該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後，未及時將原有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一職辭退，在接獲通知後已辭退，現無任何兼職。梁明正自103年2月1日迄今擔任該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，並於97年9月8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。是梁明正於103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，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、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，應堪認定。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，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。
- 七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該法第77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，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，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，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，始適用新法。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，其中序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

者」，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之文句。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，應適用之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）。梁明正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，有影響公務之虞，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情事，依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案彈劾梁明正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，函復原移送機關後結案存查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林委員雅鋒

劉委員德勳